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湛开安〔2020〕27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委、区管委会部署要求，全面规范我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现将《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加强我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推动各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动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我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解决重点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区党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的部署要求，结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湛开安〔2020〕22号）、《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湛开安办〔2020〕57号），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二）工作目标。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明显增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压实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各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构建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压减一般事故、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党组成员，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罗建君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梁琼荣同志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区党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郑斌雄，区管委会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江浩明，及区党委委员林挺、官攀云担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规定，负责牵头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成员由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一领导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忠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要成立本部门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负责具体组织领导本部门负责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

区安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下设督查组，督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梁伟杰担任，督察组成员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抽调，分别是区应急局袁观龙、谭伟杰、冯召文、刘元悦、林小冰、钟雪芳、区住建局孙婷婷、区旅游局陆益、区人社局陈婉盈、区交通局邓平、区发改局蔡瑜亮、区经科局刘家贤、东海供电局黄国铭、区国土局谢耀伟、区城综局余习烈、区市监局李伟光、区教育局林世军、区委组织部谢洁慧、区农业局林权、区公安分局李明、区交警大队周金慧、区消防大队李新喜、东海渔政大队陈强、东海岛海事处张召广、乐华街道办唐荣业、泉庄街道办郭学屏、东山街道办唐伟杰、民安街道办林友柏、东简街道办李小柏、碓洲镇梁王生，负责对各部門具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三、检查整治重点和牵头部门

（一）专项行动重点范围

防台、防汛、防旱（三防）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并持续加强成品油、城镇燃气、工业气体、交通运输、油气输送管线、电力、大型城

市综合体、民爆物品、地质灾害、渔业船舶、市政公共设施领域、临时建（构）筑物、特种设备、危旧房屋、无证照经营、学校和校车、水利、职业健康、医疗卫生、农业机械、文化场所、体育设施、气象防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等七类行业领域，要结合《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湛开办〔2016〕147号）的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排查整治内容。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确定排查整治内容。

（二）各行业领域检查整治牵头部门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以及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保障性住房及物业小区、危旧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3、**区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旅游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4、**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文化（含

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等)、卫健(职业健康)、体育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含水运、公路、铁路、公共交通运输、码头建设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6、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7、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电力、成品油、大型城市综合体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东海供电局负责其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并为全区电力安全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8、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非法采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9、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市政公共设施、临时建(构)筑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0、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无证照经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1、区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学校（含培训机构）和校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专项行动；区委组织部负责技工学校（含职业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2、区农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水利（含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3、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民爆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4、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5、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消防（含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6、东海渔政大队。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7、东海岛海事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做到一行业一台账，并报区应急局。

18、各镇（街）。按属地管理责任，对防台防汛防旱“三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同时，对“三小场所”（小档口、小

作坊、小娱乐场所）进行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排查，重点开展涉及成品油、城镇燃气、工业气体、无证照小作坊、无证照经营烟花爆竹小档口等违法经营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镇（街）安全隐患台账，做到一镇（街）一台帐，并报区应急局。

19、各企业。全区所有规上企业，负责自身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企业安全隐患台账，做到一企一台账，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应急局。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全覆盖”。

当前正值我区机构改革关键时期，本次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随机构改革的职能调整而自行调整。

四、时间安排

自2020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在全区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0日-9月20日）

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要认真学习行动方案内容，结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湛开安〔2020〕22号）工作要求，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排查摸底阶段（9月21-10月20日）

区直和驻区各单位要对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实行“一企一卡一档”，彻底摸清底数；各镇（街）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对辖区内“三小”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按照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各部门要狠抓各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和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详见附件1）情况，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排序、排除。本阶段要重点抓好隐患排查和排序两项工作。

一是抓牢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是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隐患进行排查，并按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的过程。各部门、各企业要全面、深入、彻底地组织排查，解决看不到风险、查不到隐患、不把隐患当回事的问题。要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数据互联、物联感知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张图”和数据库。

二是抓牢隐患排序工作。排序是按照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分清轻重缓急，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的过程。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分析研判工作，要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隐患研判机制，从运行监控、监管执法、事故

统计等数据中研判风险，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管理的缺陷中研判隐患。

（三）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10月21日-12月31日）

在上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本阶段各部门要**全力抓牢隐患排查工作**。排除是消除或控制隐患的过程，区直和驻区各单位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前期摸排存在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处理，尤其是重大风险、重大隐患要严格执行挂牌警示、挂牌督办规定，做到风险管控“四早”措施（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控制）和隐患整治“五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时限到位、资金到位、预案到位）；各镇（街）要对“三小”场所进行全面整治，必要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总而言之，各部门要切实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明确责任

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好本年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性，既是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重要任务，又是稳定我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明确自身的责任和使命，认真对照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对象范围和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

动，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议事日程及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区安委会督查组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重点抽查和专项督查、综合督查，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全过程督导，对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不力，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严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警示。

凡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工作失职导致大排查不到位、大整治不落实，继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区安委办将组织查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肃追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特别是“一把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扛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立即研究部署，立即制定方案，立即组织实施，并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加强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执法检查。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要“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对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问题，建立事故隐患台账，责令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建立整改档案，挂牌督办，跟踪整改，直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企业，要严格执法、敢于碰硬，该按上限处罚的坚决按上限处罚，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该纳入“黑名单”的坚决纳入“黑名单”。对拒不执行监管执法指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是因监督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对企业违法行为拖而不处，对存在重大隐患不下达停产停业整顿指令或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无望的企业不提交区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关闭的，区安委会将结合督查、考核、巡查工作严肃追责。

（三）杜绝官僚形式主义。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要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杜绝开会唱高调、发文甩包袱的工作陋习，杜绝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的“走秀式”执法检查，杜绝以“处罚”代替“执法”的简单粗暴监管方法，杜绝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的“形式整改”。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执法，对隐患整改不力和流于形式、走过场的现象坚持“零容忍”，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主体责任不落

实不放过。

（四）构建形成长效机制。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要把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并着眼于长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依法治理、应急救援、基础保障、宣传教育等体制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堵塞监管漏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全员工、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生产，从根本上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请于**9月2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联络表**》（见附件2）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此外，自**9月25日起**每周五报送本部门的**检查工作台账**（见附件3）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见附件4）；另外，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别于**10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注：报送材料要求电子版、纸质版（盖章）各一份，报送地址：东海大厦107室，联系人：王森 13536380015、叶伟强 13822520833，区安委办邮箱：jkqyj213@163.com）

附件 1

“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阶段	主要内容
隐患排查	1、依法建立隐患排查工作体系。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管辖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工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是隐患排查工作的主体，负责编制有关制度、培训各类人员、组织隐患排查等工作；一线员工在日常的工作中随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隐患和事故苗头，自己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做好记录，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
	2、依法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包括：隐患排查的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
	3、组织隐患排查培训。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着重提高对隐患排查重要性的认识；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着重提高编制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能力；对一线员工的培训，着重提高风险隐患的辨识能力，以及隐患排查的准确性。
	4、科学编制隐患排查计划。计划包括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
	5、做好隐患排查登记。排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
隐患排序	6、鼓励结合实际，对照本行业领域隐患分级分类标准，细化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作为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的依据。
	7、按照隐患的整改、治理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大型企业可将隐患分为班组级、车间级、分厂级、厂（公司）级。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合理确定分级标准。
	8、隐患可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现场管理类隐患。基础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资质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档案、安全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缺陷；现场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9、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通常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10、鼓励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习惯性或群体性隐患，有针对性地改进管理措施。
隐患排除	11、隐患治理通常遵循分级分类、闭环管理的原则。班组级、车间级、分厂级、厂（公司）级隐患，由相应级别的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组织治理。其中，重大隐患依法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
	1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通常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措施来消除或减弱，以达到事故预防的效果。工程技术措施通常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的原则；管理措施通常是通过深入研究分析隐患产生原因中的管理因素，发现和掌握其管理规律，通过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来实现。
	13、一般隐患通常采取现场立即整改和限期整改的方式治理。属于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以及安全装置没有启用等不安全状态，可要求现场立即整改。属于难以做到立即整改且不需要停产停业的，可发出隐患整改通知，明确隐患情况、整改负责人、整改方法及要求、整改完成的时限等事项。
	14、重大隐患要依法制定专门的治理方案。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15、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要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16、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要依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对隐患及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预防效果。负责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对评估结论真实性负责。
	17、重大隐患治理后，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被监管部门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要依法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附件 2

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联络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项目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部门领导小组组长						
督查组成员						
联络员						

注：组长必须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附件 3

检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事故隐患	限期整改时间	验收情况
1				
2				
3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4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

行业和领域	牵头部门	开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
		应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实际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覆盖率	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其中：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其中：挂牌督办			
								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其中：已整改	整改率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其中：已整改	整改率	
		(家)	(家)	(%)	(项)	(项)	(%)	(项)	(项)	(%)	(项)	(项)	(%)	(万元)
合 计	/													
1.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以及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区应急管理局													
2.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保障性住房及物业小区、危旧房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旅游	区旅游局													
4. 文化（含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等）、卫健（职业健康）、体育设施	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5. 交通运输（含水运、公路、铁路、公共交通运输、码头建设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													
6. 油气输送管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电力、成品油、大型城市综合体/供电系统及全区电力安全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东海供电局													
8. 地质灾害、非法采矿	区国土资源局													
9. 市政公共设施、临时建（构）筑物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0. 无证照经营、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11. 学校（含培训机构）和校车/技工学校	区教育局/区委													

(含职业培训机构)	组织部													
12. 水利(含水利建设施工)、农业机械	区农业局													
13. 民爆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	区公安分局													
14. 道路交通	区交警大队													
15. 消防(含电动车消防)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渔业船舶	东海渔政大队													
17. 水上交通	东海岛海事处													
18. “三防”及“三小场所”(重点涉及成品油、城镇燃气、工业气体、无证照小作坊、无证照经营烟花爆竹小档口等)	各镇(街)													

(备注：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